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洛阳远志联信冶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先进成形与智能装备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包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先进成形与智能装备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包一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远志联信冶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远志联信冶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